西螺鎮路外停車位概況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鎮轄區內之路外公共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（由縣市另報送觀光署彙送）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小型車及機車，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。

(二)公有：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(含委託民間經營)，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(如公有土地出租，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)。

(三)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，含租用土地，規劃為停車場者。

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
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辦理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